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5-037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9,446,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00号”文件《关于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7.80元/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253,360,000股。2012年8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2]27号”文件《关于核准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首次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于2014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2014年4月13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4股,该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53,360,000股增至354,704,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258,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29,446,000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同比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秦丽娟、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郭光华、秦丽娟将在公司任职期间,郭光华、秦丽娟、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郭光华、秦丽娟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孟凡涛、郑思远、徐福基、纪治油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董军、夏江涛、段安敏、王子阳、张绍强、张之全、李玉喜、苏广全、金光承诺,在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不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下,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在从公司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部分股东长期限售期限的承诺
根据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拟IPO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新华龙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新华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新华龙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9,446,000股;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B;交易代码:15080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5年8月21日,中小板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为0.466元,相较于当日0.401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5.95%。截至2015年8月24日,中小板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1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中小板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小板B份额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中小板指数(场内简称:申万中小,场内代码:163111)净值幅度与中小板B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A,场内代码:15080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小板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中小板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二、中小板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2015年8月24日收盘,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中小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接近2.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近期二级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4日,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中小板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中小板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产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后中小板A份额与中小板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其持有的中小板A份额的资产及其持有的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中小板A份额的持有人与份额折算后持有中小板A份额与新增场内申万中小板B份额,因此,持有人的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与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4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并且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近日,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2015年中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和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等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工,并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收购的对象为互联网行业公司,方案仍在筹划讨论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李宗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增补齐方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宗全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齐方军先生的简历
齐方军,男,1964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山东省济宁市滕县卫生院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1	郭光华	106,918,000	30.14%	106,918,000	0
2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9.73%	70,000,000	0
3	秦丽娟	25,928,000	7.31%	25,928,000	0
4	徐福基	9,800,000	2.76%	9,800,000	0
5	蔡乃芳	7,000,000	1.97%	7,000,000	0
6	纪治油	4,200,000	1.18%	4,200,000	0
7	郑思远	3,500,000	0.99%	3,500,000	0
8	孟凡涛	2,100,000	0.59%	2,100,000	0
	合计	229,446,000	64.69%	229,446,000	0

注:郭光华、徐福基、孟凡涛、郑思远、纪治油系郭光华和秦丽娟的亲属。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0,000,000	-70,000,00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9,446,000	-159,446,000	0
	合计 229,446,000	-229,446,000	0
无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25,258,000	229,446,000	354,704,000
	合计 125,258,000	229,446,000	354,704,000
股份总额	354,704,000	-	354,704,000

八、解禁后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光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关于组织拟IPO上市公司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新华龙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内容继续履行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承诺解锁时间
1	郭光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6918000	30.14%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2	锦州新华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郭光华实际控制的法人股东	70000000	19.73%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3	秦丽娟	实际控制人	25928000	7.31%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4	夏江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990000	0.28%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5	李玉喜	董事兼副总经理	920000	0.26%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6	张之全	副总经理	806000	0.23%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7	张绍强	副总经理	741000	0.21%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8	苏广全	副总经理	640000	0.18%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
	合计		206943000	58.34%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特征。
二、本基金之中小板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中小板B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
三、中小板B份额、中小板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约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中小板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小板B份额与中小板A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888(免长话费)或021-962299。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 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8〕1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估值业务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存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达0.25%以上的,相应估值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方法与其它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24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新希望”(股票代码:000876)、“利达德”(股票代码:300296)、“蓝光长信”(股票代码:300658)、“浙报传媒”(股票代码:600633)等4只“非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200)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与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4号)之反馈意见答复》,并且公司已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近日,根据经审计的标的公司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经审阅的上市公司2015年中期备考合并财务数据和披露事项的最新情况,公司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94号)之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更新后的答复详见2015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更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三变科技、证券代码:002112)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等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收购涉及的各项工,并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收购的对象为互联网行业公司,方案仍在筹划讨论过程中,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39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李宗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增补齐方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剩余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宗全先生的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齐方军先生的简历
齐方军,男,1964年出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1年12月至1983年7月,在山东省济宁市滕县卫生院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 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8月21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航天科技(000901)”,华证兄弟(300027)”进行估值,待航天科技、华证兄弟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天天基金网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自2015年8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网页面公布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费率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网)申购当日,将按折扣开通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不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天天基金(网)申购费率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内容。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81818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cfund.com.cn	4008210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5日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4日,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8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坚定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态势,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胡黎明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8月24日实施了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现将具体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一)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
(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总裁熊芳女士,执行总裁许星女士,执行总裁王东伟先生,执行总裁于兵先生,执行总裁金震先生,执行总裁赵志勇先生,副总裁张泰林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王朝晖先生,总裁助理岳成先生,总裁助理廖彬先生,总裁助理盛感福先生。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也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态势,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实际行动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增持公司股票。
四、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数量及金额
(一)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及金额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于2015年8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1,000,000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900,000元,成交均价为10.9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五、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大宗交易、协议受让、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间接方式)增持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六、其他增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418号《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郭富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805,990.00元,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为15,866,782股。(具体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181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2.本次增持的参与人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7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省国资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鄂国资企管[2015]15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和陕西煤化工产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发行额度不超过154,285.714股,发行价格5.2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利润分配,则本次公

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66,000万元。三峡集团以现金及其所持三峡新能源利风电有限公司、三峡